

## 关于修改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 及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》的公告

## 尊敬的客户:

为更好地提供金融服务, 渣打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("我行") 拟对现行的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进行修改并相应调整《个人银 行收费优惠政策》。

本次修改后的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和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》将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。您可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和服务网点的公示了解具体内容。现将主要修改要点罗列如下供您参考,方便您进一步了解。

## 一、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修改要点

- (一)取消无担保个人贷款业务的"逾期贷款催收费"。
- (二) 个人信用卡收费相关更新:
- 1. 取消"超限费"和"销户后账户管理费"。
- 2. "滞纳金"更名为"逾期还款违约金",收费标准不变,按市场调节价收取。
- 3.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,境外补发紧急替代卡服务及境外紧急现金服务免费提供,不再收费。
- 4.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,调低"调阅签单手续费"至人民币 20元/单或 3 美元/单。
  - 5. 信用卡年费优惠政策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》修改要点

(一) 「优先理财」客户的账户管理费免除标准新增以下内容:



- 1. 在我行购买的保险产品的保费总金额达到50万元人民币,只要不发生退保,便可免除账户管理费。
- 2. 海外其他国家的渣打银行合格「优先理财」客户,成为我行的「优先理财」客户后,可免除账户管理费。
- 3. 中小企业理财部的企业客户如果在我行的中小企业无抵押贷款达50万人民币以上或房屋抵押贷款达150万人民币以上,则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股东成为我行「优先理财」客户后,可免除第一年账户管理费。

同时,将"企业员工银行"客户账户管理费的相关免除标准内容修改为:"企业员工银行"客户,可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的优惠,具体规定以其所属公司与银行签署之协议为准。"

- (二)原 "个人理财客户、个人理财尊享计划客户:受邀换领逸 账户借记卡的客户,可免收换卡手续费"的优惠变更为"个人理财尊 享计划客户:首次换领逸账户借记卡的客户,可免收换卡手续费"。
- (三)其他优惠政策继续延用。所有优惠政策期限更新为2017 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我行将视情况不时修订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和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》并及时进行公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渣打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